

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 交 通 知 书

陕西宇元扬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宝鸡市凤翔区 城市绿荫行动 2025-2026 年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【项目编号：JXZY-2026-2-0601】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竞争性磋商会议。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，经过评审程序，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，其成交结果确认函报送采购人审核后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价：小写：1351394.61元

大写：壹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陆角壹分

请接此通知后，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，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。

采 购 人：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

采购代理机构：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7 月 10 日

宝鸡市凤翔区“城市绿荫行动”2025-2026年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工程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

乙方：陕西宇元扬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，就宝鸡市凤翔区“城市绿荫行动”2025-2026年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工程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

宝鸡市凤翔区“城市绿荫行动”2025-2026年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工程。

二、工程地点

凤翔城区街区、公园广场。

三、工程内容

凤翔区街区、公园广场绿化苗木补植工程包含绿化苗木补植：樱花、云杉、七叶树、红叶李、柳树、白皮松、雪松、银杏、龙爪槐等；灌木补植包含石楠枝、金叶女贞、小叶女贞、卫矛、龙柏等；地被补栽包含鸢尾、麦冬、藤本月季、炸酱草、八角金盘、园晶草等；设施维修包含广场多色瓷砖碎拼、看台座椅、五环标志、四角麻子灰亭子、石材砖铺设、亮化装饰灯带等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包工、包料。

五、工程造价

工程造价：壹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陆角壹分

(¥1351394.61 元)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工程开工后，根据项目的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并在工程完工和审计完成后，一年内支付剩余工程款；约定质保金为工程款总价的 3%。

七、工程质量及安全保证

1、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完成。

2、乙方保证进场材料合格（提供合格证），保证施工质量，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3、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措施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不安全事故及由此引起的后果，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按行业标准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。

4、工程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绿化苗木质保期包括施肥、浇水、除虫、修剪、除草等；灯光质保包括灯光衰减、零部件更换或维修等；设施提升质保包括路面、路基出现破损、塌陷等一切质量问题引起的影响美观和正常使用，需及时维护或重建。

八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需为乙方明确施工地点及任务，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，派专人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。

2、乙方保证按合同工期完工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的工期无法按计划完成情况，乙方应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，对工程的影响以及预计完工时间，甲方了解并认可情况方可延期。

3、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净，及时清理相关作业面，

保持现场卫生整洁。

3、施工完成后，乙方及时联系甲方和监理共同验收。

4、项目据实验收结算。项目增量、减量、变更等由双方签订变更单及认质认价单，作为决算依据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全部合同施工任务完成、结清余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纠纷的处理：本合同产生纠纷时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凤翔区仲裁委仲裁或凤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法人或代表人签字：

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公用
设施管理所（盖章）

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乙方法人或代表人签字：

陕西宇元扬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

2026 年 7 月 21 日